

1980.6
8014

e1834

1-70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曾一士

一、前言

特殊教育係針對在學習、適應上有著特殊需要或困難的學生所實施之一種教育照顧措施，為現代教育系統中重要的一環，目前已成為衡量一國教育水準的一項重要指標，因而積極發展特殊教育，不但形成世界各國教育推展上的共同趨勢，亦為我國當前教育施政上的一項重要課題。

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對國家人力發展之影響深廣長遠，然其工作經緯萬端，問題盤根錯節，端賴釐訂正確的策略與周詳的計畫，作為工作執行之準繩；而尤其重要的是，務須在事前有細密完整的規劃作業，從事各種分析研究，瞭解全盤實際情況，然後計畫始望能符合需要，切實可行。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在民主風氣激盪之下，許多民間社團、家長或個人，面對各項特殊教育問題，常會提出批評或建言，尤其隨着國會結構之改變，未來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與制衡勢將與日俱增，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務求具備堅實之理論基礎與事實依據，使教育決策能更臻完美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一



28715

，以期特殊教育措施品質更高，行政更有效率，俾能經得起各方面的考驗。

若干先進國家，在教育行政機關中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有關的業務，如美國教育部設有「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署」即爲一例。我國特殊教育近二十年來迅速擴充發達，未來自亦應設立專責部門，以利業務更積極有效之推展。

教育部因此一直在規劃修訂教育部組織法，研擬增設特殊教育司，以專責成。在修法工作尙未完成之前，並先採用權宜辦法，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一臨時性之諮詢組織——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國特殊教育政策及整體規劃事宜，以積極落實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其幕僚作業則由部內常設之教育研究委員會兼辦。特殊教育委員會目前聘有四十二位委員，包括「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方面之學者專家、有關行政單位主管及殘障人士代表等，並由部內有關單位分別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各一人組成工作小組，以資密切聯繫配合，其主要工作任務有三：(一)有關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二)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改進方案之設計、推動與評估；(三)有關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等事項。該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到目前已召開二十一次委員會議。

四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在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及特殊教育委員會的悉心規劃下，除已獲致初步成果外，並可望將有長足之進展。筆者因職務之便，適得以全程與聞其事，爲使各界能充分瞭解特殊教育有關規劃措施的全盤構想，願將過去四年間之規劃過程與未來六年之發展重點，撰介於後，以供關心我國特殊教育人士之參考。

二、推行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發展性規劃架構

(一) 推行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教育機會均等

特殊教育是立足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理念之上，而落實於「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兩項原則的貫徹施行：

1. 有教無類——肯定人人都有教育的可能性和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是一種愛心的事業，現代教育的發展趨勢，對於任何兒童均不得剝奪其就學的權利，無論是資賦優異、智能不足或是其他各種身心障礙的兒童，都應該是我們施教的對象，尤其是要能愛身心有缺陷的人、愛學習有困難的人，才是真正的「教育愛」。故吾人應建立「最少限制的環境」，撤除教育與生活環境中各種限制與藩籬，讓殘障者也能擁有同等享受各種教育資源、參與各種教育活動的權利，使其能獲得「最大的發展機會」。

2. 因材施教——肯定「個別差異」是一種自然現象，而因材施教即是一種適應個別差異的「適性的教育」。特殊兒童一般而言，是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個別差異特別顯著，以致有學習、適應上特殊需要或困難的兒童。具體來說，特殊兒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得天獨厚」的「資賦優異」兒童，另一類是「先天不足」或「後天失調」的「身心障礙」兒童，凡此均應施予各種適性的教育措施。同時，特殊兒童之有別於一般兒童者，只是接受教育能力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本質上迥然有別，只因其在學習、適應上有特殊需要或困難，基於適性教育的考慮而予因材施教。特殊教育的提供，適足以突破一般教育的瓶頸，而有助於提昇一般教育整體的品質，

故特殊教育須與一般教育同時並進、相輔相成，整體教育工作始能真正達成因材施教的要求。

進一步言之，特殊兒童——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兒童，基於因材施教的原則，必然涉及「教育安置」與「教育治療」兩項問題：

(1) 教育安置——我國對於特殊教育兒童的教育安置型態，主要可分為：①特殊教育學校；②特殊教育班；③混合就讀等三類型。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特殊教育學校——係為同一類型的殘障兒童而設立的教育機構。這些機構不僅安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且在課程與教學設施方面亦與普通學校不同，以適應學生的特殊需要。

②特殊教育班——絕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的特殊兒童，係就讀於一般學校。為給予這些學生適當的教育，通常即在一般學校中設立特殊教育班。目前特殊教育班的主要型態有兩種：

A 自足式的特殊教育班——係為同一類型的特殊兒童而設立者，這種班級有固定的學生，且全部時間皆在特定班級中進行學習活動。

B 資源班——係一種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措施，學生在一般課程的基礎上，於特定的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殊的課程或補救教學。目前在國民中、小學中已有為智能不足、學習遲緩（低成就）、聽覺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而設置的資源班。

③混合就讀——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在一起上課，同時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或課餘指導。最典型的是「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俗稱「盲生走讀」計畫）。

至於如何選擇實施特殊教育的方式，則必需考慮到學生的特殊需要（障礙程度）與進

展情況。障礙程度較重者，可採隔離式；較輕者則以資源班式為佳。進展情況良好者，予以回歸；惡化者，則予轉介或隔離治療。

此外，應考慮靠近居家或通學方便，以便於享受家庭溫暖及獲得父母家人的協助，這點對年幼障礙兒童尤為重要。

(2)教育治療——在教育上，我們必須充分發揮特殊兒童的健全部分，這是潛能發展的教育；對於缺陷部分，就需進行教育治療，也就是以補救教學實施補償教育。具體言之，所謂「教育治療」，是透過教育的方法，以補救、解決學生的困難，而這些方法包括彈性的課程、教材、教法、評量、編班和特殊的環境與設施等，其目的可說是「以教育補恨天」，亦即是用特殊教育的方法來彌補學生先、後天的缺陷。

今日教育的課題，一方面要求「量」的擴充，一方面則要求「質」的提昇。要求「量」的擴充，便要實施全民教育，做到「有教無類」；要求「質」的提昇，即應加強推展特殊教育，做到「因材施教」。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的方面，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已接近全民教育的理想，其所差不及百分之一者，主要蓋由於仍有少數特殊兒童失學之故，惟目前特殊兒童之在學者，超過八成以上是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就讀，對一般教育的「質」不無影響，故亟需加強特殊教育的照顧，特殊教育如果辦得成功，整個教育的「質」才可能提昇，因此，加速特殊教育的發展，便成爲刻不容緩之事。

(二)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性規劃

1. 發展性地規畫——發展性的計畫

任何施政措施的規畫，受限於時間及各種主、客觀條件，不可能絕對地做到十全十美，並且理想的目標亦不可能一蹴而幾，因此，實在無法一次規畫出可供據以久遠不變執行的計畫。故吾人在考慮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畫時，亦惟有基於特殊教育基本政策的「廣續性」與「階段性」，採取「行動研究」的途徑，因應各階段的目標，進行「發展性規畫」——亦即先儘可能規畫目前認為最合適的計畫，然後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持續不斷地進行評估、研究及檢討，俾據以定期修正原計畫並改進釐訂下一階段的計畫。因此，就「規畫的作業」而言，係屬「持續發展性地規畫歷程」；而就「計畫的呈現」而言，則為「階段發展性的計畫方案」。

2. 發展性規畫的特質——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1) 行動研究的概念

根據行動研究的倡導者柯雷 (S. M. Corey) 的看法，若依所研究的問題及研究者的性質為準，則教育研究可區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別人的問題。這一類的研究者通常以大學教師為主，從學術觀點而言，此類研究者可稱為專業研究者，通常利用出版專著或透過雜誌、演講等方式，將研究結果公諸於世，使實際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利用其研究結果改進他們的工作。

第二類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自己工作領域內的問題。這一類的研究者通常為與工作有關的行政人員、輔導人員或教師，應用客觀的科學方法，企圖獲得較佳的決定，以提昇工作的

效果 (Courtney, 1965 : 254)。

「行動研究」屬於上述的第二類。這種以教育實際工作者為主所進行的研究，建立在具體的問題情境中，研究的結果可適於即時之應用。

(2) 行動研究的準則

若進一步就行動研究的具體應用而言，則吾人爲有效規劃特殊教育的發展計畫，至少應把握左列兩項基本原則：

① 合作性的研究，結合理論與實際

勒溫 (K. Lewin)：認爲行動研究是將科學研究者與實際工作者之智慧與能力結合在一件合作的事業上 (Lippitt, 1949 : IX)。觀諸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係由特殊教育各方面學者專家、殘障人士代表及有關行政主管共同組成，並能有效運作，即符合於此項原則。

② 系統性地檢查，以解決實務問題

美國聯邦教育署的法蘭西斯 (J. Franseth) 認爲：「行動研究是一種系統的檢查方法，檢查者爲個人或團體；檢查的目的，是企圖就其當前工作上尚未解決的問題，尋取正確的答案，並從而改進其工作。」(Courtney, 1965 : 246~247) 衡諸後節所將介紹教育部如何進行有關我國特殊教育之全盤性調查的作業歷程，以澈底了解特殊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之癥結，即可發現此項原則，亦經貫徹執行。

3.發展性規劃的模式——綜合掃描模式 (Mixed-Scanning Model)

吾人的理念架構，往往可藉着簡化的「模式」(Model)作為概念工具，以便於協助人們進行觀察、分析與瞭解。教育部近年來對於特殊教育發展所作各項規劃措施之背後所蘊涵的全盤構想究竟為何？以筆者的看法，可藉着「綜合掃描模式」加以說明。

(1)綜合掃描模式的概念

艾奇歐尼 (A. Etzioni) 提出「綜合掃描」的決策模式，指示決策者在面對決策場合時，應從兩個角度進行觀察：一是如利用廣角的相機，瞄準決策場合的每一部分，但不必拘泥於細節；一是如利用狹角的相機，瞄準經前者檢視後所顯示出來需要較深度檢驗的區域。

此一模式，一方面可適度應用理性的決策模式來審視一般性的政策要素，以補救漸進的決策模式之缺失；一方面復可適度應用漸進模式來探討決策者所認為必要調查的特殊項目，以解決理性的決策模式所造成之困境，如此一來，決策者僅須再深入調查經過選擇的要點，而不致因受制於各項零碎細節的診視，而忽略了基本政策目標。故艾奇歐尼特別闡釋綜合掃描模式說：「決策者係依據其目標觀點，去探究主要的方案，以作成基本性的決定。而綜合掃描模式之不同於理性模式，在於決策者為便於進行縱覽，得以略去各項細節及特殊項目；亦復能在基本性決定的架構脈絡下，作成各項漸進的決定。」(Etzioni, 1967: 389~390)

歸納言之，綜合掃描模式包括左列兩項步驟：

① 鉅觀式地綜覽——第一階段，如用廣角相機掃瞄。

② 微觀式地細察——第二階段，如用狹角相機瞄準。

(2) 階段性地瞭解並改進我國特殊教育工作

我國過去四年及未來六年的特殊教育發展與規劃，以綜合掃瞄模式來加以觀察、說明，可呈現出左列兩階段性（至於其詳，將於文後各節分述）：

① 第一階段的廣角掃瞄——兼顧「量」與「質」

A 在「量」的方面作全面調查

本項包括進行：

a 特殊教育「學生」量的調查——「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

b 特殊教育「師資」量的調查——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師

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B 在「質」的方面作整體評估

本項即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規劃作業之時與各項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同步進行。

② 第二階段的深度瞄準——兼顧「紮根」與「成長」

A 第一步驟——重點性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本項工作者在先求健全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

B 第二步驟——全面性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的十二項分支計畫措施

此即在執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的十二大項措施：

- a 健全教育行政與法規
 - b 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c 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 d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 e 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 f 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 g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h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 i 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j 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 k 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 l 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 C 第三步驟——總體性充實健全有關特殊教育運作的十支網路系統

十支網路系統包括：

- a 特殊教育研究發展網路系統
- b 特殊教育政策諮詢網路系統
- c 特殊教育師資供應網路系統
- d 特殊教育資訊供應網路系統
- e 特殊教育行政督導網路系統
- f 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
- g 特殊教育教學指導網路系統
- h 特殊體育運動推展網路系統
- i 醫療復健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 j 殘障福利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三、瞭解特殊教育現況與問題的全盤性調查作業

(一)學生方面「量」的全盤調查——「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

1.緣起

欲發展特殊教育，首須了解全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之出現率、分布情形、殘障類別及其身心障礙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方面之情形，以爲規劃之重要依據。有鑒於此，我國曾於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以二年半之時間，完成全國特殊兒童之普查工作，對民國五十年九月一日至五十

七年八月卅一日出生之學齡兒童進行全面之查訪。同時對初步鑑定查出殘障兒童的疑似案例，分別予以醫學鑑定與心理評量，用以評定傷殘程度等級，作為輔導就學、就醫、就養之重要參考。此項報告對我國特殊教育之推廣與落實，極具價值。時隔十五年，當年普查之資料，皆已失去時效，且隨著「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七十三年頒布，特殊兒童類別、標準及修業年限等皆已重新規定，特殊教育之推展也已朝著質量並進之方向及真正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進行，因此有必要舉辦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規劃，保障特殊兒童教育權利，達到真正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在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舉行之第一次全國特殊教育會議上，即曾決議「定期舉辦特殊兒童普查」。以目前政府之人力、物力、財力狀況，加上各相關單位配合得宜，並以第一次普查之經驗為基礎，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不但必要，並且是可行的。

根據民國六十五年完成之第一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我國六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中特殊兒童之出現率為一·七%，咸認為偏低。郭為藩教授（民七十三）認為此係由於：(1)當時普查之對象僅限於視障、聽障、肢障、病弱、智障與多重障礙等六類，並未包括所有各類特殊兒童；(2)輕度智障、與輕、中度弱視、重聽者，因外表特徵不顯，多在初查時即未能為教師所指認。郭教授參酌國外資料及普查結果，推估我國特殊兒童出現率保守地說應有一〇·七三%（如資優除外，則為七·七三%）。一般而言，實際出現率與理論出現率，總有若干差距，以美國加州一九六九年的資料言，各類特殊兒童出現率理論上為一五·七八%，實際則為九·四二%（郭為藩，民七十三）。但根據一九九〇年美國教育部向國會提出的年度特殊教育實施狀況報告顯示，美國三至二十一歲接受特殊教育照顧的國民總數

爲四、五八七、三七〇人，占該年段全體國民的六·七％。這項資料包括法定的十項身心障礙國民：(1)學習障礙，(2)語言障礙，(3)智能不足，(4)情緒困擾，(5)聽覺障礙，(6)多重障礙，(7)肢體障礙，(8)身體病弱，(9)視覺障礙，(10)視聽雙重障礙。這些殘障國民分別在普通班（配合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及其他機構（如養護機構）接受教育。美國似已進一步做到了「殘障兒童教育法」（1975年）的「零拒絕」、「個別化教育方案」、「最少限制的環境」等理想。

我國國民教育早已於民國五十七年延長爲九年，根據我國「特殊教育法」，除資賦優異外，身心障礙有十一類。進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自應把年齡層範圍順延爲九年，且類別應依新法加以擴充。普查之資料除作特殊教育規劃之依據外，亦應立即加以運用，因此「安置與輔導」應列入爲此次普查工作之一環。期盼藉著此次普查工作，使我國特教工作向前邁進一大步，也藉以提昇我國國民教育品質和我國特殊教育之國際聲望。

2.目的

- (1)了解全國學齡階段（六至十五足歲）身心障礙兒童之出現率、分布情形、殘障類型、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
- (2)了解全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現況及其教育服務之需求。
- (3)了解失學學齡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分布、障礙狀況、家庭環境等。
- (4)對於未作適當教育安置的學齡身心障礙兒童，予以追蹤輔導。
- (5)普查結果，作爲政府有關單位規劃身心障礙兒童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之重要參考。

3. 範圍類別與對象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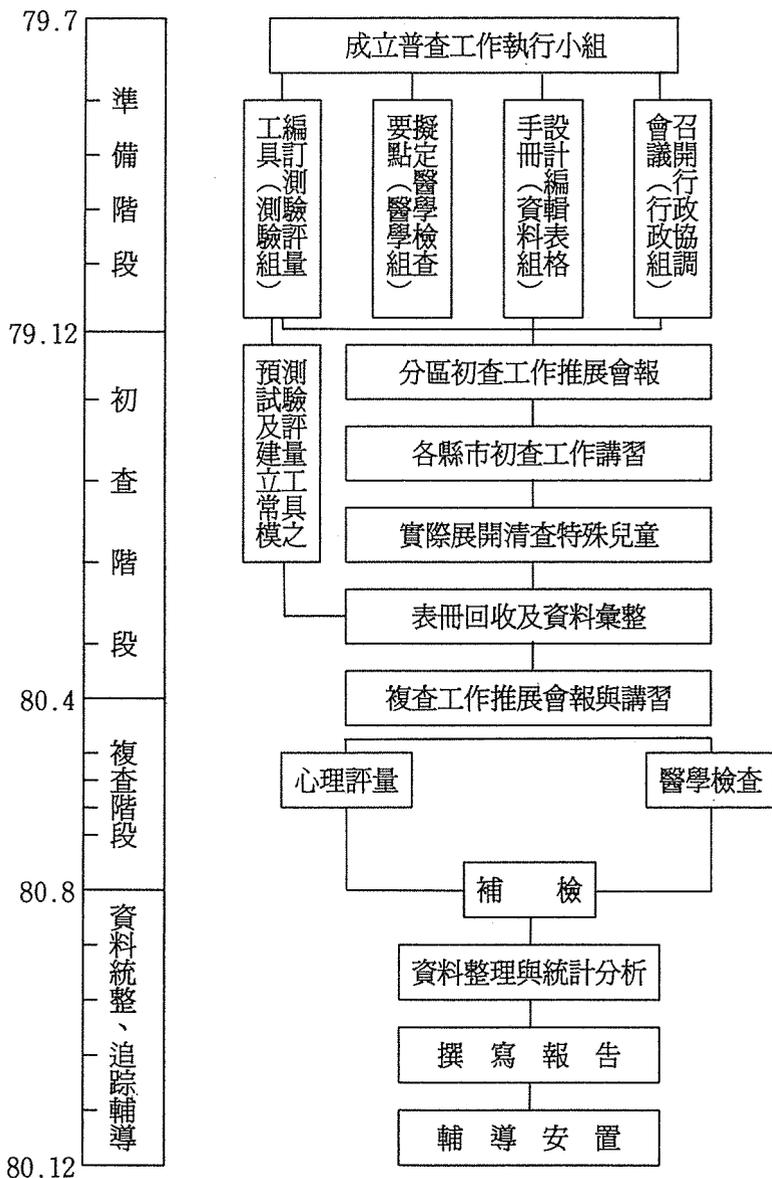
本次普查以六至十五足歲（自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出生）之學齡身心障礙兒童（資優兒童除外）為範圍，包括在學與未在學者。其類別參酌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包括十一類，其中將第七類性格異常和第八類行為異常合併成爲「性格及行為異常」一類，並將第十一其他顯著障礙特別列出顏面傷殘和自閉症二類，以配合殘障福利法。本次普查包括下列十一類：(1) 智能不足，(2) 視覺障礙，(3) 聽覺障礙，(4) 語言障礙，(5) 肢體障礙，(6) 身體病弱，(7) 性格及行為異常，(8) 學習障礙，(9) 顏面傷殘，(10) 自閉症，(11) 多重障礙。

普查對象之來源有三：

- (1) 就讀於國民中小學（包括私立初中、小學及「在家自行教育」有案）者。
- (2) 就讀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殘障福利機構者。
- (3) 失學者（包括未入學、入學後中途離校）。

四至五足歲之障礙兒童的調查，對於未來就學安置計畫亦頗爲重要，惟須俟下一階段規劃辦理，不列入本計畫。

(附) 普查工作流程



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流程圖

4. 主要發現

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於八十一年六月底結束，除完成全部統計整理工作及普查報告外，並編輯完成一系列的各類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手冊（連綜合手冊共十二冊），供家長與教師參考使用。茲將第二次普查結果的主要發現簡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附表一至表五）：

(1) 本次普查在初查時，由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根據平日的觀察及普查小組提供的各類身心障礙兒童定義、特徵、錄影帶，提報疑似特殊兒童名單。結果經各縣市初查所提出的疑似特殊兒童名單一共有九四、一七六人，其中有效樣本數九二、九三二人，無效樣本數一、二四四人（含未足齡及超齡者）。

(2) 經醫學檢查及心理評量的複查結果發現六至十五歲學齡兒童中共有七五、五六二名特殊兒童，其中智能不足兒童三一、四四〇人（佔四一·六一％），學習障礙兒童一五、五二二人（佔二〇·五三％），多重障礙兒童七、三二五人（佔九·六八％），性格及行為異常兒童七、〇八九人（佔九·三八％），肢體障礙兒童三、四五六人（佔四·五七％），語言障礙兒童二、九一六人（佔三·八六％），聽覺障礙兒童二、八七六人（佔三·八一％），身體病弱兒童二、一一一人（佔二·七九％），視覺障礙兒童二、九三二人（佔二·五六％），自閉症兒童五九八人（佔〇·七九％），顏面傷殘兒童三一八人（佔〇·四二％）。出現率佔七十九學年度學齡兒童總人數的二·一二一％，如加上領有殘障手冊的四六四人，則出現率為二·一三五％。雖與理論上推估之差距頗大，出現率似屬偏低，惟所得資料對於行政規劃

及追蹤輔導仍甚具價值。

(3) 在性別方面，全國七五、五六二名特殊兒童中，男生有四七、六八四人，佔所有特殊兒童的六三·一%；女生有二七、八七八人，佔所有特殊兒童中的三六·九%。而在十一類別中，語言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習障礙、自閉症及多重障礙等有明顯的男多於女的現象。（詳如附表二）。若進一步探究這種男女分佈不均的現象則發現：男女比例差距較小的類別如智能不足、顏面傷殘、視、聽覺障礙和肢體障礙等類，皆屬於可以明顯判別的種類；而男女比例差距較大的語言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習障礙等類，則屬於非經充分觀察其活動表現不易明顯判別者。由此可見這次普查出的特殊兒童尚有不少遺漏者，特別是在輕度障礙及女生的部分，由於女生平日在活動表現上往往較為害羞、內斂，教師如未留意，較不易察覺其學習及適應上的障礙。為彌補此項缺失，今後在作鑑定之時，應再加強各校教師對特殊兒童的認識及初查上的過濾工作；此外，對特殊兒童的鑑定工作也不應只作一次。在鑑定、安置工作完成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教學及觀察，必須再進行一次或多次的再鑑定，以便發現以前未查出之特殊兒童。

(4) 本次特殊兒童絕大多數均在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就讀，人數有七一、二六一人（佔九四·三二%）；失學的特殊兒童有一、九四六人（佔二·五八%），若再加上無學籍只在機構接受養護訓練者六七六人（佔〇·八九%），則共有二、六二二名特殊兒童失學（佔三·四七%）。其餘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有五九五（佔〇·七九%），就讀於機構附設特殊教育

育班者七九三人（佔一·〇五%）；雖有學籍但只在機構接受養護訓練者二七二人（佔〇·三六%）。

(5)在接受教育的七一、二六一名特殊兒童中，有六〇、一七〇人（佔八四·四四%）是在普通班就讀，未接受特殊教育的照顧；能在資源班、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兒童僅有一〇、九六七人（佔一五·四四%）。

(6)全國失學兒童中，以身心障礙而失學的人數最多（一、九四六人，佔四三·〇三%）；正常兒童失學人數居次（一、五二六人，佔三三·七五%）；另尚有部分待查兒童（一、〇五〇人，佔二三·二二%）；特殊兒童失學中又以智能不足兒童最多（七四〇人，佔一六·三六%），多重障礙兒童居次（五七八人，佔一二·七八%）。

(7)本次普查令人感到美中不足的是，特殊兒童人數的出現率仍屬偏低，尤以輕度障礙者似遺漏不少，此可能與下列幾個原因有關：

①準備階段稍顯匆促：初查階段未及充分編訂評量工具並建立標準化常模，加上適逢學期末，講習時間太短，宣傳亦有不足，難免影響初查的出現率。

②基層配合不夠理想

a.學校方面：每縣市均有若干學校配合不夠積極、認真，出現率為零的學校有一四三所，部分結果甚值懷疑。

b.機構方面：若干機構或因未立案、或因顧慮過多，而未提報正確人數，影響結果。

③部分家長未能配合：部分家長或因不了解普查之目的、或因擔心標記、或因懷疑實質的幫助，而採消極或排斥之態度。

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重要的統計數據

表一 全國學齡特殊兒童人數統計表（總人數七五、五六二人）

縣市別	類別		總計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總計(人)	比例%						
總計	七五、五六二	一〇〇・〇	七五、五六二	三一、四四〇	一、九三一	二、八七六	二、九一六	三、四五六
佔母群%	二・一二一	一〇〇・〇	二・一二一	〇・八八三	二・五六	三・八一	三・八六	四・五七
台北市	九、四六九	二・一二一	九、四六九	二、七四三	〇・〇五四	〇・〇八一	〇・〇八二	〇・〇九七
高雄市	四、三七五	二・一二一	四、三七五	一、八六六	二二〇	七五四	四三六	二七五
基隆市	一、三六八	二・一二一	一、三六八	四四一	七六	二六四	二〇一	一八六
宜蘭縣	一、九三三	二・一二一	一、九三三	七八九	四八	三一	五八	五八
台北縣	九、六三六	二・一二一	九、六三六	三、二七五	六〇	三六	九五	八三
桃園縣	四、五六四	二・一二一	四、五六四	一、七二七	三三七	一八四	四五五	五八二
新竹縣	一、二五二	二・一二一	一、二五二	六〇二	一三六	一四五	一五七	一七九
新竹市	一、〇七七	二・一二一	一、〇七七	四四五	四三	一三	三六	四八
苗栗縣	二、三一五	二・一二一	二、三一五	一、一六八	二七	四九	三八	四六
台中縣	五、二八八	二・一二一	五、二八八	二、二九六	四五	二二	五四	九五
台中市	二、九一四	二・一二一	二、九一四	一、〇七六	二二七	一〇三	二〇六	二二二

彰化縣	五、三五二	二、三八一	八九	一二八	二二三	三四八
南投縣	二、四九六	一、一四二	六四	五〇	九三	八五
雲林縣	二、九三一	一、五二九	七一	六三	一二四	二一〇
嘉義縣	一、九三二	一、〇五九	三六	四五	七九	一〇二
嘉義市	一、二一七	五〇六	二七	四一	四九	四七
台南縣	三、一二九	一、六一五	七二	六〇	八五	一四八
台南市	三、四五三	一、三二九	四九	三九六	一四一	九五
高雄縣	三、二六〇	一、六七七	七二	四五	一〇三	一五六
屏東縣	三、七三九	一、八三六	九八	九〇	八四	一八二
台東縣	一、三五三	七八四	二九	二七	二四	九六
花蓮縣	一、五九八	七四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八八
澎湖縣	五一九	二七六	九	一三	一三	二八
金門縣	三四九	一二二	四	五	七	一
連江縣	四四	一〇	一	二	二	一

附註一：七十九學年度六至十四歲全國學齡兒童人數爲三、五六一、七二九人。

附註二：全國特殊兒童七五、五六二人，若加上未接受複查但已領有殘障手冊者四六四人，總數則爲七六、〇二六人（出現率爲二・一三五%）。

特殊教育的发展與規畫

縣市別	類別	身體病弱	性格及行爲異常	學習障礙	顏面傷殘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總計(人)		二、一一一	七、〇八九	一五、五二二	三二八	五九八	七、三一五
比例%		二·七九	九·三八	二〇·五三	〇·四二	〇·七九	九·六八
估母群%		〇·〇五九	〇·一九九	〇·四三六	〇·〇〇九	〇·〇一七	〇·二〇五
台北市		二六四	一、三一五	二、二九三	三一	一五四	九八五
高雄市		七七	三九四	七四八	一九	五四	四九〇
基隆市		四一	二二七	二九七	九	一二	一五六
宜蘭縣		六六	一五七	四四〇	七	五	一九五
台北縣		四九五	一、一四〇	一、九八九	七七	一〇五	九九六
桃園縣		一二八	五七一	一、〇八二	二二	三二	三九六
新竹縣		三六	九八	二五一	七	九	一一〇
新竹市		二〇	七九	二四七	二	一〇	一一四
苗栗縣		四九	一六八	四九九	五	六	二〇三
台中縣		一一八	四二一	一、一八〇	一九	二二	四八三
台中市		一一四	三二七	五一〇	一一	三二	二六六

彰化縣	一二二	四四三	一、〇八二	一三	二三	五一〇
南投縣	五三	二三八	五二六	一一	一一	二二三
雲林縣	七七	二二二	三八四	六	一〇	二四五
嘉義縣	四五	一〇四	二八八	八	七	一五九
嘉義市	一八	一三九	二七四	六	六	一〇四
台南縣	一〇〇	一三一	六二〇	一八	七	二七三
台南市	一二七	二九四	五六四	一五	四一	四〇二
高雄縣	四九	二〇四	六九一	一二	一七	二三四
屏東縣	三七	二〇八	八〇一	一三	一一	三八〇
台東縣	二四	八四	一六八	七	四	一〇六
花蓮縣	二七	七六	三四〇	八	九	二一〇
澎湖縣	九	四一	九一	二	二	三五
金門縣	一三	二二	一三〇	〇	八	三七
連江縣	二	六	一七	〇	〇	三

附註一：七十九學年度六至十四歲全國學齡兒童人數為三、五六一、七二九人。

附註二：全國特殊兒童七五、五六二人，若加上未接受複查但已領有殘障手冊者四六四人，總數則為七六、〇二六人（出現率為二·一三五%）。

特殊教育的发展與規畫

表二 全國學齡特殊兒童性別比例統計表
表二一 男女比例差距較小之類別

百分比	總計(人)	類別	
		項目別	性別
五八·一	二〇〇七	男	肢體障礙
四二·九	一、四四九	女	
一〇〇·〇	三四五六	總計	
五三·一	一六九	男	顏面傷殘
四六·九	一四九	女	
一〇〇·〇	三二八	總計	
五五·二	一、一六五	男	身體病弱
四四·八	九四六	女	
一〇〇·〇	二、一一一	總計	
五七·二	一七、九七五	男	智能不足
四二·八	一三、四六五	女	
一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	總計	
五九·二	一、二四四	男	視覺障礙
四〇·八	七八七	女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總計	
五六·三	一、六二八	男	聽覺障礙
四三·七	一、二五八	女	
一〇〇·〇	二、八七六	總計	

表二二 男女比例差距較大之類別

百分比	總計(人)	項目別		類別
		男	女	
七四·三	二、一六七	男	女	語言障礙
二五·七	七四九	女	總計	
一〇〇·〇	二、九一六	總計		
七九·九	五、六六一	男	女	性格及行爲異常
二〇·一	一、四二八	女	總計	
一〇〇·〇	七、〇八九	總計		
六八·六	一〇、六四七	男	女	學習障礙
三一·四	四、八六五	女	總計	
一〇〇·〇	一五、五二二	總計		

百分比	總計(人)	項目別		類別
		男	女	
七七·八	四六五	男	女	自閉症
二二·二	一三三	女	總計	
一〇〇·〇	五九八	總計		
六三·八	四、六六六	男	女	多重障礙
三六·二	二、六四九	女	總計	
一〇〇·〇	七、三一五	總計		

特殊教育之發展與規畫

表三 全國學齡特殊兒童接受教育狀況統計表(總人數七五、五六二人)

類別	狀況別		總計(人)	百分比%	智能不足(人) (%)	視覺障礙(人) (%)	聽覺障礙(人) (%)	語言障礙(人) (%)
	總計	百分比						
	(人)	(%)	七五、五六二		三一、四四〇	一、九三二	二、八七六	二、九一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一	二・五六	三・八一	三・八六
在一般及特殊教育學校	七二、二六一	九四・三一	九四・三一	一二・六八	二九、五〇四	一、九〇一	二、八〇六	二、八五一
有學籍在機構特殊教育班	七九二	一・〇五	四四一	一・四〇	〇・一六	〇・一七	〇・一七	〇・一〇
有學籍在機構接受養護訓練	二七二	〇・三六	一四六	〇・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七
有學籍申請在家庭教育	五九五	〇・七九	二五一	〇・八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四	〇・二一
無學籍在機構接受養護訓練	六七六	〇・八九	三五〇	一・一一	〇・〇五	〇・〇五	〇・二四	〇・三一
失學	一、九四六	二・五八	七四〇	二・三五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九	一・四四
未填答	一九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〇

我國特殊教育的发展與規劃

多重障礙(人) (%)	自閉症(人) (%)	顏面傷殘(人) (%)	學習障礙(人) (%)	性格及行(人) 為異常(%)	身體病弱(人) (%)	肢體障礙(人) (%)
七、三一五	五九八	三二八	一五、五二二	七、〇八九	二、一一一	三、四五六
九·六八	〇·七九	〇·四二	二〇·五三	九·三八	二·七九	四·五七
八〇·三四 五、八七七	七五·七五 四五三	九八·七四 三一四	一五、四七七 九九·七七	六、八六〇 九六·七七	二、〇二二 九五·三一	三、二〇六 九二·七七
三·六一 三六四	九·二〇 五五	〇〇	〇·〇二 〇三	〇·〇一 一	〇〇	〇·五二 一八
一·三〇 九五	二·六八 一六	〇〇	〇·〇一 二	〇〇	〇·〇五 一	〇·二九 一〇
三·四七 二五四	二·三四 一四	〇〇	〇〇	〇·〇四 三	〇·一九 四	一·六五 五七
三·三二 二四三	四·三五 二六	〇〇	〇·〇二 三	〇〇	〇·〇五 一	〇·五五 十九
七·九〇 五七八	五·五二 三三	一·二六 四	〇·一七 二七	三·一五 二二三	四·四一 九三	四·二〇 一四五
〇·〇五 四	〇·一七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三 二	〇〇	〇·〇三 一

多重障礙(人) (%)	自閉症(人) (%)	顏面傷殘(人) (%)	學習障礙(人) (%)	爲異常(%)	性格及行(人) (%)	身體病弱(人) (%)	肢體障礙(人) (%)
五、八七七	四五三	三一四	一五、四七七	六、八六〇	二、〇二二	三、二〇六	
八·二五	〇·六四	〇·四四	二二·七二	九·六三	二·八二	四·五〇	
七二·九九	四四·五九	九九·〇四	一四、九三六	六、七七二	九八·二六	三、〇八一	
四、二三一	二〇二	三一	九六·五〇	九八·七二	一、九七七	九六·一〇	
〇·五八	〇·八八	〇	一·六六	〇·四五	〇·一五	〇·三四	
一九·六九	四七·二四	〇·六四	一·六七	〇·六四	一·二九	一·七五	
七·五〇	七·二八	〇	〇·〇一	〇	〇	一·五六	
〇·〇五	〇	〇	〇·〇一	〇	〇·一五	〇	
〇·一九	〇	〇·三一	〇·二四	〇·一九	〇·一五	〇·二五	

特殊教育的发展与规划

表五 全國學齡失學兒童人數統計表（總人數四、五二二人）

縣市別	類別		總計	百分比(%)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總計	百分比(%)								
臺中市	九四	二·〇八	九四	二·〇八	一四	〇	三	二	六	五
臺中縣	二〇四	四·五一	二〇四	四·五一	七一	〇	三	一	三	六
苗栗縣	一一三	二·五〇	一一三	二·五〇	二二	〇	〇	一	七	二
新竹市	五三	一·一七	五三	一·一七	八	一	一	〇	三	〇
新竹縣	八七	一·九二	八七	一·九二	二二	三	二	二	五	二
桃園縣	三八四	八·四九	三八四	八·四九	八五	一	一	六	一三	八
臺北縣	六九一	一五·二八	六九一	一五·二八	六八	七	四	四	二一	一四
宜蘭縣	一八六	四·一一	一八六	四·一一	二二	一	一	一	六	三
基隆市	一三一	二·九〇	一三一	二·九〇	一七	〇	〇	二	一	三
高雄市	二二〇	四·八七	二二〇	四·八七	二六	二	三	五	九	二
臺北市	四二三	九·三五	四二三	九·三五	二九	一	六	二	八	一八
比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	〇·五三	〇·八二	〇·九三	三·二一	二·〇六
總計(人)	四、五二二		四、五二二		七四〇	二四	三七	四二	一四五	九三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一	一八	一六	四〇六	一〇八	二二五	一九六	八〇	一四六	三四	一七五	一九一	七〇	二七〇
〇・〇二	〇・四〇	〇・三五	八・九八	二・三九	四・九八	四・三三	一・七七	三・二三	〇・七五	三・八七	四・二二	一・五五	五・九七
〇	五	〇	一三	三七	五二	三六	一三	二六	四	三八	四三	一七	七一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〇	二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三	〇	六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二	五	四	八	一	三	六	六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一	一〇

我國特殊教育的发展與規劃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	一	○	五	一	一六	五	三	二	○	一	一一	二	一八
○	一	○	二	○	一	○	○	○	○	○	○	○	三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一	一	○	一	○	三	三	○	一
○	四	三	一八	一六	五五	二〇	一〇	三八	三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一
○	三	七	二五二	一一	五一	八三	一一	四三	一九	七五	七一	七	六五
一	二	六	一一二	三七	三〇	四一	三三	二〇	二	一八	二一	二〇	六八

5. 結果的應用

本次普查結果資料可以應用在下列各方面，對我國今後特殊教育的發展極具意義：

- (1) 提供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作為安置輔導特殊兒童的依據。
- (2) 提供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作為增班、設校、編列預算、師資培育等政策性規劃與推展特殊教育的參考。

- (3) 本次普查所查出之失學兒童資料，可供各縣市或有關單位規劃有關教育安置、追蹤輔導、就醫、就養等教育服務或殘障福利措施之參考。

- (4) 本次普查所建立的程序、流程、工具、技術均印成初查、複查手冊，普查結束後亦經召開檢討會、講習會，將本次普查的技術及經驗移轉給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使特殊兒童的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成為制度化的例行調查工作（包括國民中、小學新生調查及舊生之補檢、複檢工作）。

- (5) 本次普查新編印的十二種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可供全國教師、家長、專業人員參考，俾使關心特殊兒童之家長、教師、專業人員能更進一步認識各類特殊兒童之定義、特徵、特殊需求、輔導方法、社會資源等訊息，加強特殊教育理念之推廣與宣傳。

- (6) 本次普查所製作之「認識特殊兒童」錄影帶，今後仍可繼續供作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認識特殊兒童之參考，亦可作為社會一般大眾認識、接納特殊兒童的宣導工具。

- (7) 本次普查所編訂的心理評量工具（簡式智力量表、簡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語言障礙量表、

性格及行爲量表、學習行爲特徵檢核表等）及建立的常模，其中部分經檢討修訂後，可供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每年繼續實施新生篩檢及舊生複檢、補檢之用。

(8) 普查結果資料可提供學術、醫療、社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實施後續研究及專題研究之參考。

(二) 師資方面「量」的全盤推估——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

1. 緣起與目的

自民國五十九年政府加速發展特殊教育以來，特殊教育對象陸續擴大，普通學校內不斷增設資源班或特殊教育班，但特殊教育師資在特殊教育班之陸續增設並提高各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要求下，相對地呈現明顯不足的現象。目前經正式培育與訓練完成的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嚴重缺乏，而特殊教育工作者負荷繁重，特殊教育教師年異動率高達二成以上，致使許多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甚或代理教師充斥特殊教育班，大為影響特殊教育的品質。

特殊教育教師的養成與訓練，是推展特殊教育的核心關鍵，在規劃師資時必須同時考慮「質」與「量」的問題。關於「質的提昇」方面，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台灣地區九所培育國小師資的師範專科學校，改製成爲師範學院並設置暑期部，同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亦設有暑期研究學分班，供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研習。至於「量的規劃」方面，鑑於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對象的擴充、特殊學校及班級的增設，以及因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負荷壓力過大而造成的高異動率，故可預期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量將日益增加，又爲配合近年對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所調查出的七萬五千多位六至十五歲學

齡之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工作，尤亟需對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級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作一全盤推估。

2. 主要發現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委託毛教授連塏、張教授蓓莉及何教授東墀分別針對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八十五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作一有系統之推估研究。經推估未來六年各級學校可能需增聘特殊教育教師之人數如左表：

未來六年各級學校需增聘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推估表

學校別	年度別				
	國	高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八十三學年度	八十四學年度	八十五學年度
國小	三、四二八人	三、九〇八人	四、〇七三人	五、四〇五人	五、六六七人
國中	四、一一八人	四、三三〇人	四、四五四人	四、三三七人	三、八〇〇人
高中（職）	二四九人	三三六人	三五二人	三五六人	三六八人
合計	二、四九七人	三、一六八人	三、一五七人	三、五八七人	三、五七五人

本表說明：以上數字係根據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調查、特殊教育學生升學率、特殊教育學生班級數、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及應有特殊教育教師數推估得出。

由以上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結果，顯示各級學校需大量之特殊教育師資，目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不足，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僅達六成，為落實特殊教育有關法規之規定，並切實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與訓練，實屬急迫且不可忽視的一環。

為避免未來特殊教育師資供應不足，而降低特殊教育的品質，亟應積極加強培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同時須透過教育行政體系，確實掌握每年度各類特殊教育師資異動狀況，並持續探討教師異動的原因，才能切實解決特殊教育師資不足的問題，真正提昇特殊教育的品質。

(三)特殊教育「質」的整體評估——「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規劃作業過程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規劃作業過程中，對我國特殊教育現況與問題之整體評估作業，係分成兩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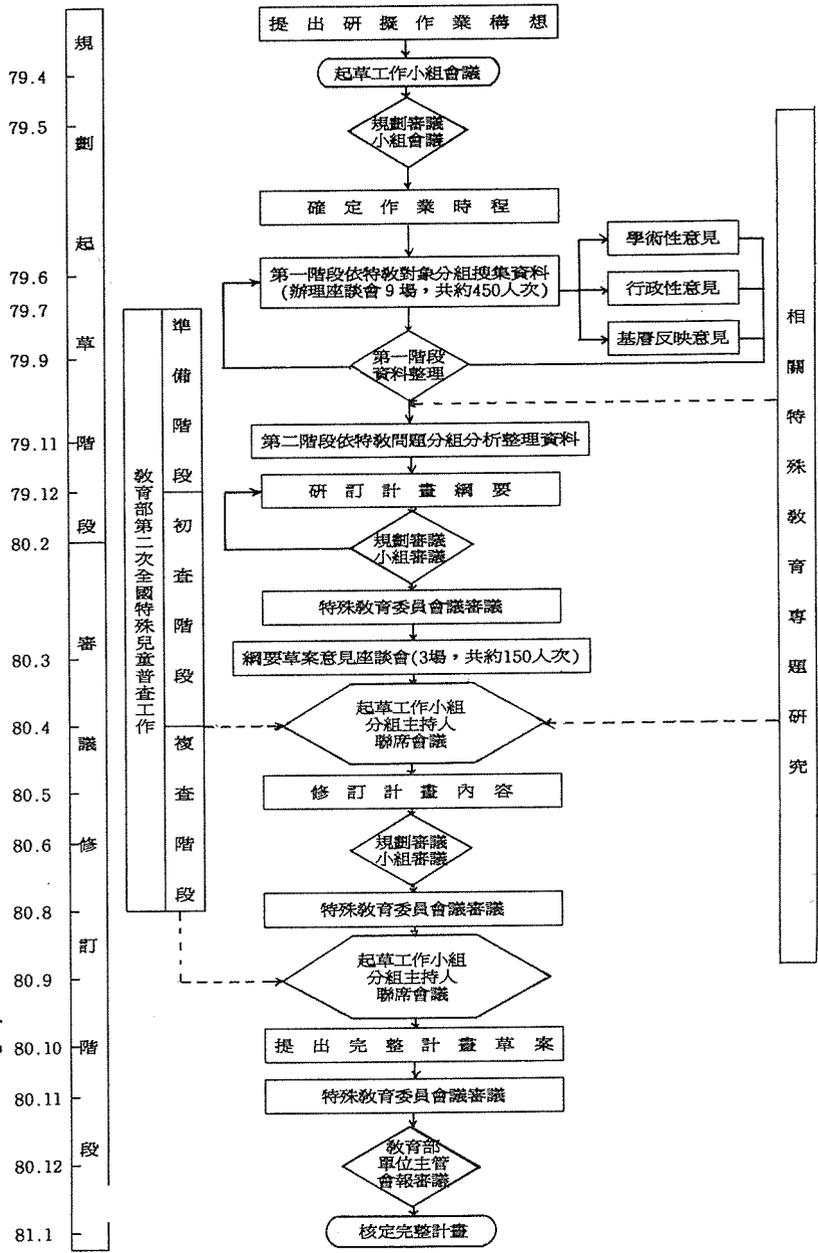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首先依特殊教育對象之類別——包括資賦優異之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及身心障礙之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其他顯著障礙等共十四類，區分為七組，每類別並針對特殊教育所包含的層面（所面臨的問題）各分十六大項進行研究：(1)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之檢討與修訂；(2)特殊教育制度及行政之統整；(3)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之普及和應用；(4)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管道多元化；(5)特殊教育增班設校之規劃；(6)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之改進；(7)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之強化；(8)特殊教育學生升學管道之開拓；(9)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評估；(10)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設備之充實；(11)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建立；(12)特殊教育科技引進及國際交流；(13)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

職教育之推展；(4)特殊教育科際整合之加強；(5)特殊教育教師與學生福利之提高；(6)特殊體育、殘障運動及其他。各分組分別進行蒐集十五年內有關特殊教育之圖書論文、研究報告、期刊、報紙論述等資料，並分組分區舉行座談會（計舉行九場，共約四百五十人次參加），廣泛蒐集意見，最後各組並依「現況說明」、「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三部分，分別提出分項報告。

第二階段，進一步將前述十六項目（特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彙整歸併為十二大項目，並以前一階段所建立之萬餘張資料卡片為主要參考，各組分就負責項目，考量十四類特殊教育對象之共同及個別需要，重新彙整提出分項報告。

(附) 規劃作業流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在以上兩階段規畫作業中，根據各方所蒐集有關我國特殊教育現況的資料，以及分區座談各專家學者與教師等有關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彙整提出的報告洋洋大觀，不但可藉此了解近年來特殊教育的全盤情況，對特殊教育有關問題尤多精到的評析，無異就我國特殊教育的實施作了一次「質」的總檢討。至於其內容摘要，請參閱「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之「我國特殊教育現況與問題評析」乙節，因文長茲不贅引。

四、重點性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一) 問題關鍵與對策

1. 問題關鍵

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完成以後，我們對我國特殊教育推行的現況，從數據上增加了許多發現和瞭解；但是也留下來許多問題有待我們去解決，留下來許多應做的工作有待我們去執行。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便是以第二次普查結果為重要參考依據而訂定的。不過中程工作計畫多著眼於工作的長期性與持續性方面，有許多急切性的工作每有迫不及待之感，因此在上項五年計畫全面實施之前，教育部有必要就亟待著手推行的重點工作擇要優先實施，以資爭取時效，而其中最為急迫者，厥為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及其運作組織之健全發展。

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原屬地方政府教育單位的權責，但以目前各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均係任務編組，且多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其工作績效自然深受影響。

今後欲求工作落實，除中央對統籌、督導與支援工作應予加強外，關鍵仍在地方推行機構之人力、經費的充實與權責之強化與提高。

2. 問題對策

(1) 主要措施——建立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

- ① 工作計畫——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
- ② 執行期間——自八十二會計年度起執行三年
- ③ 計畫策略——由中央、省及各師範校院聯合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指導小組」，全力協助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健全組織及其運作。

④ 推展原則

- a 落實基層
- b 菁英領導
- c 技術移轉
- d 實驗比較

(2) 配合措施

① 在研究發展方面

- a 研擬增、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 b 規劃編製、修訂特殊兒童之鑑定、測驗工具
- c 規劃充實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員額編制
- d 規劃建立特殊教育資訊供應網路系統
- e 規劃建立特殊體育運動推展網路系統
- f 編印各類特殊兒童輔導手冊
- g 編印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教材並製作錄影帶

②在行政措施方面

- a 加強特殊教育之增班設校
 - b 加強特殊教育之師資培育
 - c 提高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津貼及殘障學生學雜費減免額度
- (二)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

1.緣起

在我國積極推展特殊教育的措施中，業經教育部核定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綜合言之，即是一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計畫，其內容冀望經由標準化的鑑定過程、適性的安置措施、完善的輔導介入，而達成特殊教育之質與量的提昇。惟衡酌當前需要，下列三項工作雖已涵蓋在上項五年計畫範圍之內，但由於均為特殊教育推展上迫不及待的重點工作，有優先提出施行之必要

(1)安置與輔導第二次普查所鑑定出之特殊兒童：我國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間，已進行了第二次全國六至十五歲特殊兒童普查，當次普查係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的督導下完成。惟普查完成後，該工作執行小組即將解散，而第二次普查所鑑定出的特殊兒童尚未及獲得適當的安置，因此實有必要成立一督導小組來統籌規劃已鑑定出之特殊兒童的安置與輔導工作。

(2)整體規劃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爲使特殊教育的發展朝向普及化與制度化，並使特殊兒童皆能獲致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整體規劃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實刻不容緩。又有關「鑑定、安置、輔導」之問題長期存在，實有必要成立一督導小組來推動這一系列的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並藉督導小組之助，將相關技術及經驗轉移至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使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落實成爲經常性的特殊教育服務。

(3)實驗三至五歲學前特殊幼兒之安置與輔導模式：我國兩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之調查對象均爲學齡身心障礙兒童，並未涉及學前兒童的調查，惟許多研究顯示，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的鑑定與安置，有助於障礙的改善與未來的發展，且早期的教育介入，亦已成爲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故實有必要先進行小規模實驗三至五歲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及安置輔導措施，俾利日後全面推廣學齡前三至五歲特殊兒童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其於上述三項工作的重要性，故特研擬本計畫，以貫徹完成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的後段任務，並推動建立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實施模式。

2. 工作目標

爲使特殊教育服務在質與量方面齊頭並進，如何向下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強化診斷的適時、適切性與普及性，以及評估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適應之狀況，實爲重要的課題。本計畫的目標即在針對這些課題，提供可行的方法。具體目標如下：

(1) 達成適性的安置：適性安置之基礎在於有良好信度、效度之鑑定工具，因此發展各階段、各類型之有效心理評量工具並定期予以評估，爲實施診斷之先備工作。藉著診斷程序標準化及安置前的座談會、心理諮商活動，以及調查安置的意願，冀能針對個別差異達到適性的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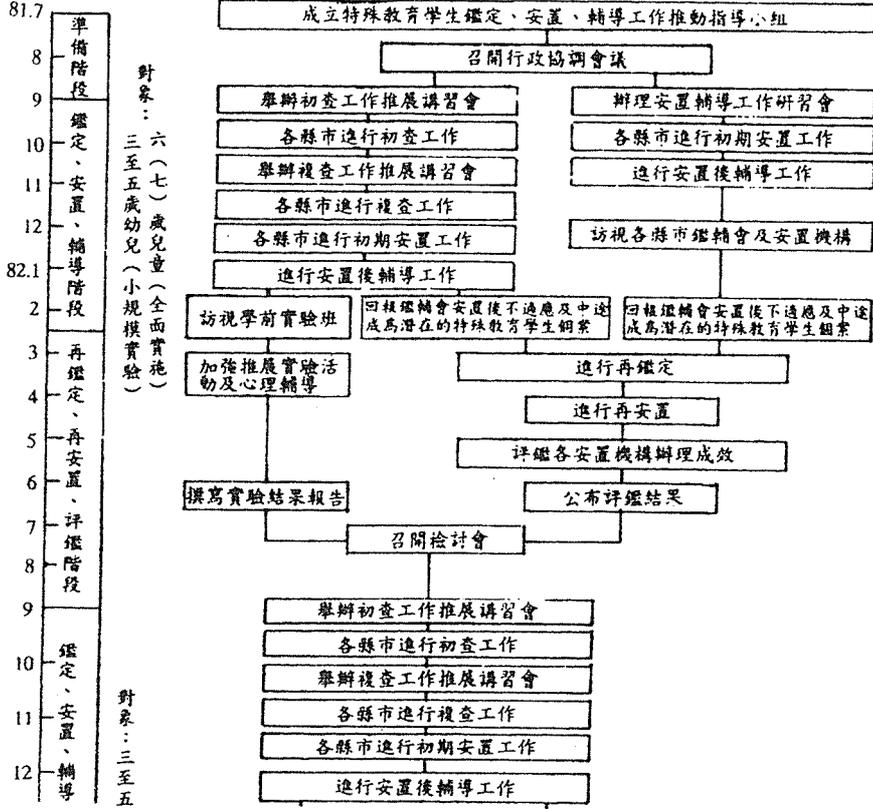
(2) 建立彈性的就學、就養管道：欲健全發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就不能隔絕於一般教育，兩者必須相輔相成，建立交流的就學、就養管道。當特殊教育學生的殘障情況改善或消失時，應使其能回歸於一般教育的環境中；當一般學生中途產生殘障情況時，即應迅速將其納入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中。

(3) 建立鑑定、安置、輔導三者一貫的安置模式：鑑定、安置、輔導爲一循環的安置工作要素，鑑定工作因安置之需要而來，其目的爲輔導；而安置本身亦即是一種輔導，不適的安置需繼之以再鑑定或再安置；輔導措施深受鑑定、安置情況的影響，而亦引出鑑定、安置的問題。

(4) 建立學前特殊教育發展方針：藉著對選定區域範圍內的學前階段（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兒童之出現率、分布情形、殘障類型、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之調查，將有助於了解學前特殊兒童障礙之本質與出現量數。據此，以小型實驗班形式，先選擇一、兩種殘障類型兒童爲對象，進行教育實驗，針對個別差異，配合早期醫療復健，著重幼兒之肌肉動作發展、群性的培養，以探究學前特殊教育之可行模式。

(5)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要落實鑑定、安置、輔導功能，有賴於行政單位的推動與督導。本計畫的終極目的在使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健全推動及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附) 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流程



對象：三至五歲幼兒(小規模實施)
三至五歲幼兒(全面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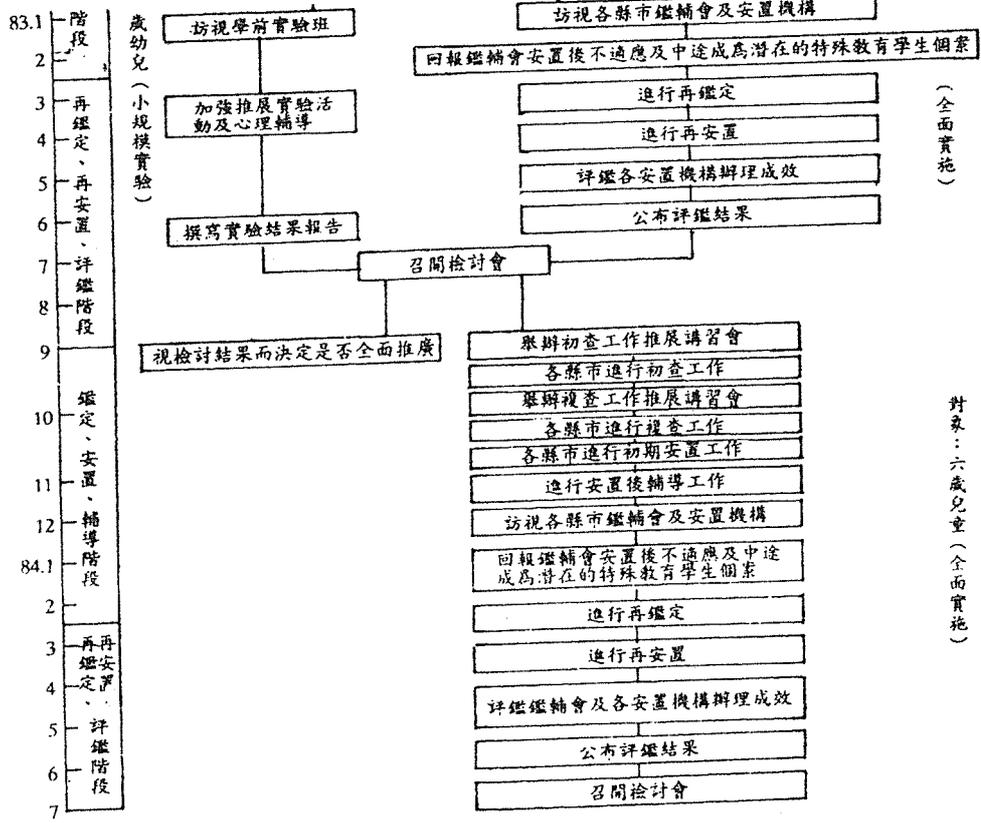
對象：三至五

對象：第二次普查鑑定出之特殊兒童

對象：六歲兒童

81.7
8
9
10
11
12
82.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準備階段
鑑定、安置、輔導階段
再鑑定、再安置、評鑑階段
鑑定、安置、輔導



五、全面性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的十二項分支計畫措施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計歷經起草工作小組十餘次會議討論、規劃審議小組三次會議審議，先後舉辦十二場座談會徵詢約六百位學者專家及基層有關人員之意見，並提經特殊教育委員會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慎討論修正後始行定稿。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提報教育部第二二五次單位主管會報審查確認通過後正式核定，並報經行政院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計畫為我國推展特殊教育以來第一個內容完整且規模宏大的中程計畫，計包括十二項分支計畫措施，將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執行，預定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完成。茲就其犖犖大者分別介紹如后：

(一)計畫策略

1. 由重點實驗進而全面實施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頒訂「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為政府積極推展特殊教育的主要行政法規。惟當時九年國民教育施行伊始，各方財力人力有限，因此特殊教育之推行策略，以重點實驗為主。諸如：民國六十年「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民國六十二年「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等，僅擇若干地區及學校，進行試辦。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頒布之後，特殊教育之實施，有了立法的依據，理應全面的展開，然限於客觀條件，仍有待積極規劃，加速進行。

2. 由各自推展而統籌規劃

過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辦理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第一期計畫自七十二會計年度起至七十七會計年度止，第二期計畫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一會計年度止），中等教育司辦理的「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二會計年度止）中皆列有部分特殊教育，惟係各自推展，本計畫旨在統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作一周詳的規劃，使各級特殊教育均能互照顧配合，推展更具成效。

3. 兼顧資優教育及各類身心障礙教育

早期特殊教育的實施以身心障礙教育為先，而以視障、聽障、肢障及智能不足等類為重點。身心障礙教育中尚包括學習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語言障礙、身體病弱等類，過去限於人力及經費不足，致未積極辦理，有待改進。本計畫涵蓋各類特殊教育，且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兼容並包，亦顯示政府兼顧兩類特殊教育並行發展之旨意。

4. 由學齡階段擴及早期介入

九年國教實施強迫入學之後，學齡階段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日增，但特殊幼兒教育的必要性已逐漸形成共識，故本計畫涵蓋特殊幼兒啟蒙教育實驗計畫，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特殊兒童「早期介入」之基楚。

5. 中央積極投入，均衡各地區特殊教育之發展

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原則由省（市）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特殊教育之推展，常有地區難以均衡發展之現象。為因應地區均衡發展之需求，本五年計畫採

用中央積極投入特殊教育建設之策略，以期能從全面著眼，謀求各縣市發展之均衡。

(二) 計畫目標及其績效指標

1. 計畫目標

爲落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在既有基礎上加速特殊教育之發展，使特殊教育措施由實驗階段邁向全面推展階段，一方面擴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數量，一方面提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其目標如下：

- (1) 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
 - (2) 增加接受特殊教育學生的數量
 - (3) 提昇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
 - (4) 加強人力資源的開發
 - (5) 建立良好的國家形象
2. 預期績效指標
- (1) 提高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比率，使六歲至十五歲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占全體學齡學生人數的比率，由目前的約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二一。
 - (2) 培育合格特殊教育師資約四千五百名。
 - (3) 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十二所計二四〇班。
 - (4) 在普通學校暨其他相關機構中增設特殊教育班級計一五六〇班。

(三)十二項分支計畫要目

本計畫共分為十二大項，茲將其項目名稱及執行要項表列如次：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要 項
(一)健全教育行政與法規	1. 檢討評估現行特殊教育法規 2. 增、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3.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二)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1. 增修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準則 2. 編製修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具 3.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人員專業研習 4. 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就學與升學輔導計畫 5.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 6. 建立資優學生就學輔導及甄選保送制度 7. 研訂身心障礙幼兒啟蒙教育計畫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要 項
(三)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特殊學校 2. 師大師院設置特殊教育實驗學校(班) 3. 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班級 4. 在醫院內設置特殊教育中心(班) 5. 委託私立教養機構設置特殊教育班 6. 擴大辦理幼兒特殊教育實驗
(四)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及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特殊教育學系(組、班)及研究所 2.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生研習班 3. 設置學士後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班 4.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5. 甄選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出國考察研究 6. 辦理特殊教育生活輔導員之培訓 7. 辦理行政人員及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五)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8. 鼓勵師範院校各學系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課程	
		9. 薦送從事特殊教育之學術及行政人員赴國內外進修	
(六)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1. 成立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改進規劃小組，研、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教材大綱	
		2. 編印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教科書、教學指引	
		3. 補助學術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課程設計、改進教材教法之研究與實驗	
		4. 補助教師或公私立特殊教育機構編製教具	
		1. 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學指導手冊	
		2. 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或特殊班經營）手冊、資源教室設置指引	
		3.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修設備器材經費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七)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1. 規劃各級學校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具體措施
		2.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習與宣導
(八)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3. 加強大眾認識「特殊教育」之宣導
		4. 改善校園建築環境設施
		5. 改善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設施及住宿設施
		1. 充實師大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
		2. 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3. 加強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要 項
(九) 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 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具體措施 2. 編訂親職教育研習課程教材及參考資料 3. 辦理各項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十) 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1. 設立全國性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及資料中心 2. 舉辦國內及國際性特殊教育研討會 3. 委託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引進及開發各類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4. 獎助出版特殊教育圖書、論文及學術性書刊 5.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十一) 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1. 成立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行委員會 2. 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殘障運動教練 3. 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4. 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活動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要 項
(二)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舉辦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6. 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 7. 獎勵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 1. 研訂實施資優學生研究、才藝獎助措施 2. 研訂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獎助措施 3. 擴大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夏、冬令營 4. 提高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津貼 5. 舉辦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 6. 舉辦特殊教育教師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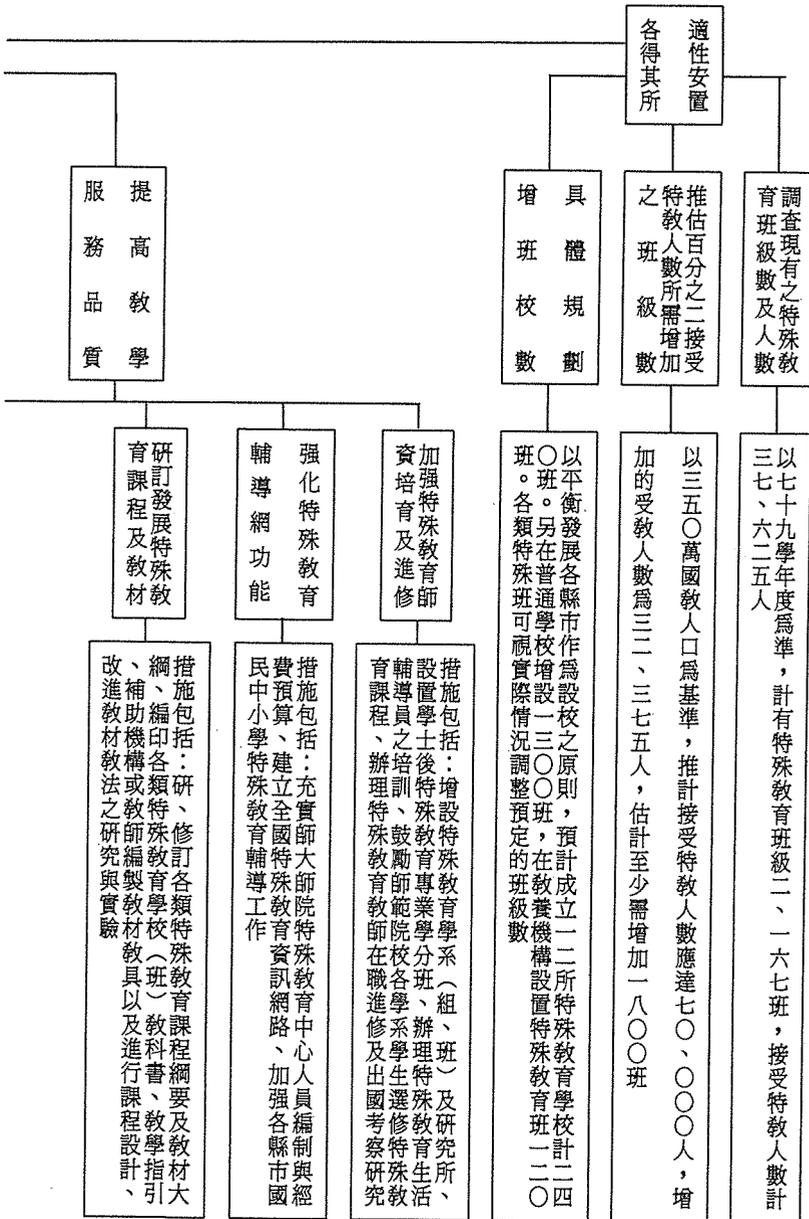
四本計畫與普查、安置工作的銜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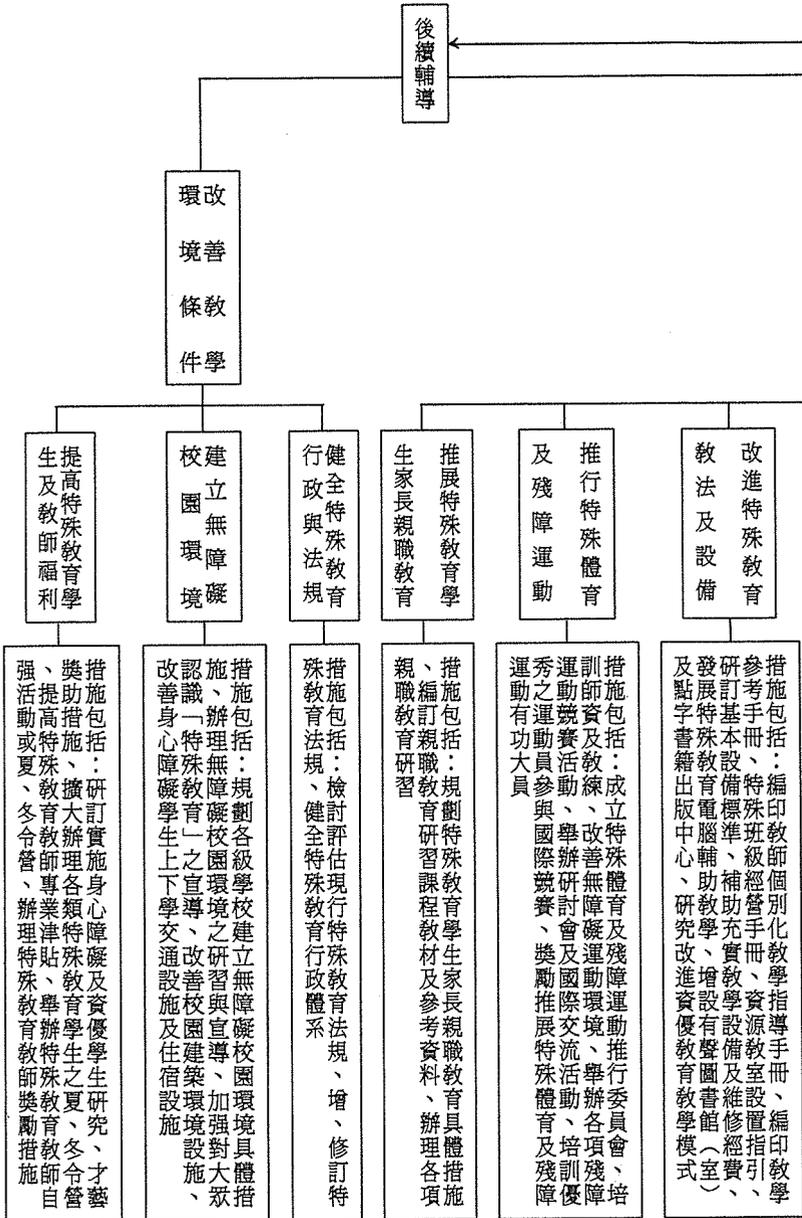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對於普查所發現之特殊兒童的安置工作，著重在安置場所的擴充、人力資源的運用、以及安置品質的提昇。安置工作並非一次即完成，而是持續且有階段性的，不

僅著眼於現階段適性的安排，更重視適性安置後的後續輔導措施。安置的積極目的在提供良好的教學品質與完善的各種輔導，以充實特殊兒童的學習經驗，並充分發展其潛能。故冀望能於增班設校之後，輔之以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推行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等措施，以提高教學服務的品質，俾強化安置的意義與效能。同時也希望經由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等措施，以改善教學環境的條件，使安置計畫更具周延性。

在本計畫中，安置工作不是一種結果，而是一種歷程。在運作歷程中，需要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教師、社會資源人士、家長以及學生本身來共同努力，克服各項有形及無形的障礙，俾能真正落實特殊兒童的安置工作，而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得以實現。茲將有關適性安置特殊兒童使其皆能各得其所，進而獲致充分輔導服務之安置計畫示意圖附列於後：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之安置計畫示意圖





六、總體性充實健全有關特殊教育運作的十支網路系統

就現代社會分工日趨細密而言，幾乎每一項施政都要牽涉到其他有關行政單位，以及社會各有關團體、機構，乃至家庭或個人，因此，主持其事者固宜職有專司，以專責成，但任何一件工作，從規劃、決策，到實際運作、推行，都必須博採周諮，廣泛尋求協調合作，多方爭取助力，始能順利成功。特殊教育工作的推行自亦不能例外，無論是研究發展方面、政策諮詢方面、師資供應方面、資訊供應方面、行政督導方面、安置輔導方面、教學指導方面、體育運動推展方面，以及醫療復健和殘障福利的協調配合方面，都須有合作聯繫的網路系統以供運作，而各網路系統運作之暢適與否，實足以決定特殊教育工作實際運作的成敗。筆者不揣謏陋，經擬議出有關特殊教育運作之十支網路系統。此處限於篇幅，僅能就特殊教育總體網路系統略加介紹，並擇十支網路系統之一的安置輔導網路系統為例，簡要說明於后，以資參照。

(一) 特殊教育總體運作網路系統

1. 本系統之功能特性

特殊教育的需求及資源，在輸入之後，藉十支網路系統之交互運作與執行，使前二者能在輸出時得到充分的滿足及有效的運用。同時經過回饋之不斷修正，以適應外界環境，使特殊教育能落實推動並前瞻未來，持續地進行發展性規劃。

2. 本系統之構成及其運作關係

本系統的構成包括下列各部分

(1) 特殊教育之輸入項

① 特殊教育之需求

② 特殊教育之資源

(2) 特殊教育運作系統（共包括十支網路系統）

① 特殊教育研究發展網路系統

② 特殊教育政策諮詢網路系統

③ 特殊教育師資供應網路系統

④ 特殊教育資訊供應網路系統

⑤ 特殊教育行政督導網路系統

⑥ 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

⑦ 特殊教育教學指導網路系統

⑧ 特殊體育運動推展網路系統

⑨ 醫療復健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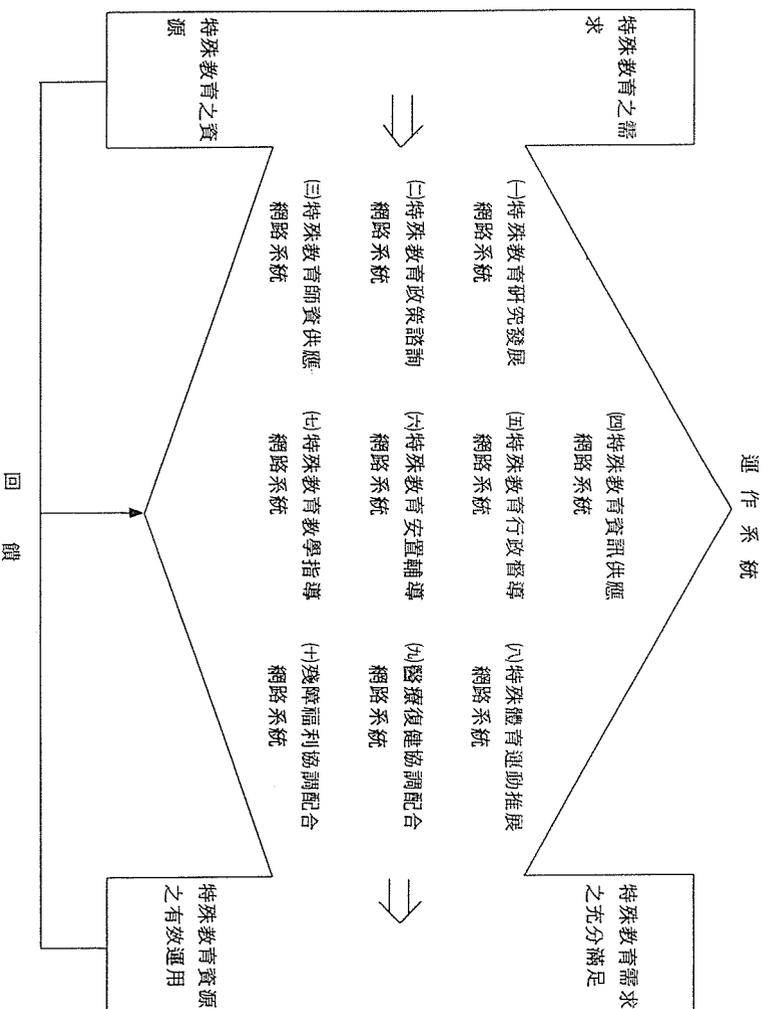
⑩ 殘障福利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3) 特殊教育之輸出項

① 特殊教育需求之充分滿足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特殊教育總體運作網路系統



② 特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

(4) 回饋線

① 輸出結果回饋至輸入項

② 輸出結果回饋至運作系統

以上各部分的運作關係，乃將特殊教育之需求及資源輸入，經過上述十支網路系統的一系列交互運作後，期使特殊教育的需求能獲得滿足，而特殊教育的資源能得到有效的運用。在此十支網路系統中，①、②項屬於特殊教育領域內的上游運作系統；③、④項為特殊教育領域內的中游運作系統；⑤、⑥、⑦項為特殊教育領域內的下游運作系統；第⑧項為教育領域內之其他運作系統；⑨、⑩項則為涉及教育領域外的配合運作系統。而在特殊教育之需求充分獲致滿足，資源亦得到有效運用之後，則可以對輸入項及運作系統作出回饋。

茲將有關特殊教育運作之十支網路系統關係綜合表示如左：

網路系統主體涉及特殊 教育領域以 外之其他有 關教育系統	網路系統主 體涉及特殊 教育領域以 外之其他有 關教育系統	網路系統主 體均在特殊 教育領域內	性質別		階段別	
			性	質	階	段
⑨ 醫療復健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⑩ 殘障福利協調配合網路系統 其他各系統	⑧ 特殊體育運動推展網路系統	① 特殊教育研 究發展網路 系統	一	上	游	上
			⇓	二		
			⇓	中	游	中
			⇓	一		
			⇓	二	游	下
		② 特殊教育政 策發展網路 系統 ③ 特殊教育師 資供應網路 系統 ④ 特殊教育資 訊供應網路 系統 ⑤ 特殊教育行 政督導網路 系統 ⑥ 特殊教育安 置輔導網路 系統 ⑦ 特殊教育教 學指導網路 系統				

3. 本系統的規劃情況說明

(1) 從制度之「結構—功能」方面來說：藉著充實健全有關特殊教育的十支網路系統，以彌補原先各項失落的環節，俾便未來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展能更順利、更有效率。

(2) 從系統方面來說：本系統採開放方式來持續吸收外界資源，以達成不斷充實自我、實現目標並適應外在環境的功能。

(二) 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

1. 本系統之功能特性

本系統屬於特殊教育領域內下游部分的第二階層——亦即與特殊教育學生直接接觸的第一線。安置輔導工作的落實可使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皆能在適當的學習場所接受教育，並作為教學指導網路系統的依憑。

2. 本系統之構成及其運作關係

此網路系統的構成包括下列各機關組織：

(1) 教育主管單位

① 教育部特殊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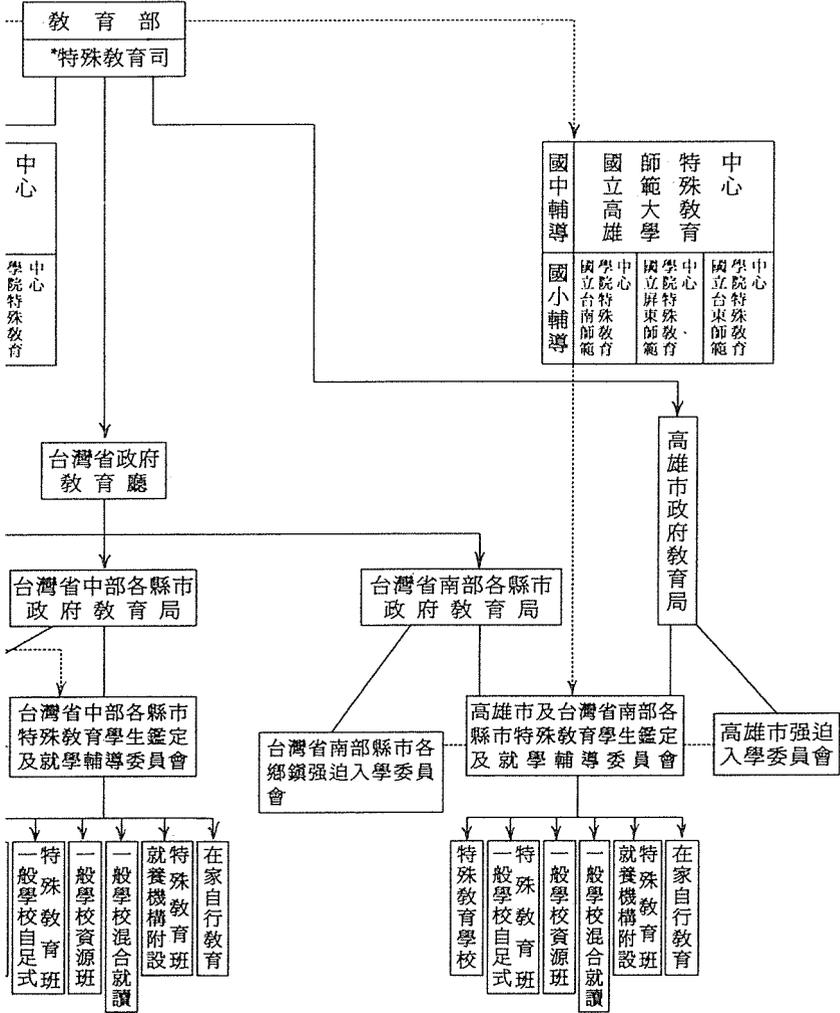
②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高雄兩市政府教育局

③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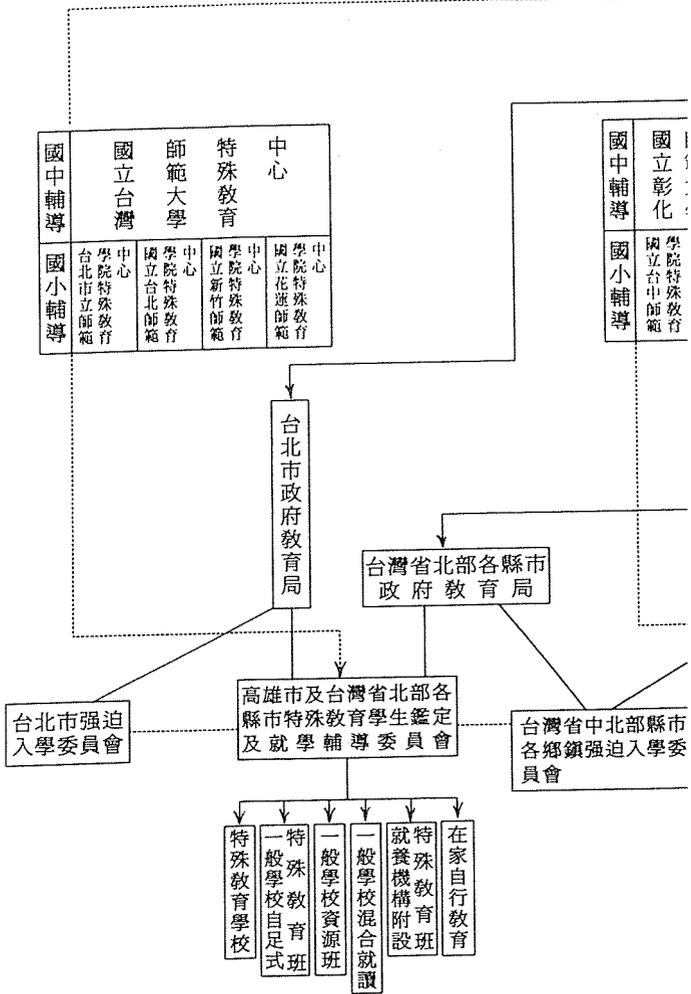
(2) 配合輔導之學校方面：十二所師範校院之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

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畫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



(3) 政府執行單位

① 台北、高雄兩市暨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② 台北、高雄暨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4) 學校執行單位

① 特殊教育學校

② 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

③ 一般學校資源班

④ 混合就讀之一般學校

⑤ 教養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

⑥ 在家自行教育

在機構組織間的相互運作關係方面，整個網路系統一方面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司負責整體規劃事宜，一方面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的督導事宜。至於各縣市的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則以各該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為主負責規劃、推動執行；而由縣市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其工作的順利進行，以確保每位特殊兒童皆能進入適當的機構就學。

3. 本系統中新增單位之規劃說明

本系統中新增之單位為教育部之特殊教育司，在未來修訂的教育部組織法中，它將成為推展特殊

教育業務的專責單位。

七、結語

首先，就教育部四年來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上之作爲與成果來試加評估，左列三項確有足堪特別稱道之處：

(一) 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一過渡性的任務編組，竟能相當程度地達成一般正式組織所有之統籌規劃與業務推動的功能。

(二) 能採取「行動研究」途徑，並以「發展性規劃」觀點進行有系統、有步驟的研究與規劃措施。

(三) 係屬我國政府機關首次在長程規劃作業上具體採用「綜合掃描模式」，並獲致成功的表現。

其次，就我國特殊教育未來之發展試作瞻望，目前國內經濟建設穩定成長，將有充分的教育資源可以投入特殊教育事業；在政治上邁向高度民主化，亦必更重視教育機會均等及弱勢團體的權益，故我國特殊教育在經濟開發及政治民主化的基礎上，將可更蓬勃的發展。另一方面，由於科學技術的進步及科際整合的趨勢，藉助於復健及精神醫學、現代心理學、電腦科技及各種專門性的訓練輔導技術，也是促使特殊教育積極成長的有利條件。

因此，可以預期將來我國特殊教育的開展，幅度必將日益寬廣，進步必將日益快速，而工作亦必將日益繁重，更需要長期性的計畫及專責的行政部門。吾人至盼前述「國民教育及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計畫」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能如預期地次第展開，順利推

行並克竟全功。而有關特殊教育運作之十支網路系統亦能逐步充實、日趨健全，終能展現高效率之運作，成爲執行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之中堅主力；至於特殊教育司及教育企劃司亦盼能儘速透過修訂教育部組織法及早設立，俾利統籌全局、主導從事各項發展性規劃措施，以力謀特殊教育之蒸蒸日上，是所企禱！